

NHBG2022001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南建水〔2022〕12号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住建水利局反映(联系电话：86320705)。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年2月22日

# 佛山市南海区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燃气行业管理,规范企业行为,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推进诚信、守法经营,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佛山市南海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含分支机构、瓶装燃气供应站、加气站等),以下简称燃气企业。

**第三条** 诚信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负责全区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统一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区燃气主管部门”),并建立区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诚信平台”)。区燃气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燃气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燃气企业的诚信行为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燃气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核认定燃气企业的良好行为记录,录入诚信平台。
- (二) 收集燃气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审核认定,录入诚信平台。
- (三) 负责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的年度考核和公示。

**第五条** 镇（街道）燃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收集本部门工作中发现及相关职能部门向其报送的关于燃气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审核后报送区燃气主管部门。

（二）协助区燃气主管部门做好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诚信行为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良好行为包括：

获得政府及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表彰、评优评先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认证（自主研发了国家鼓励、支持的相关燃气科学技术，研发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等。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不良行为包括：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的；

（二）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行为。

不良行为的类别和表现形式按《佛山市南海区燃气经营企业不良行为考核量化标准》（详见附件1）确定。

**第九条** 区燃气主管部门、镇（街）燃气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作出的下列处理决定是认定燃气企业存在不良行为的依据：

（一）不良行为公示；

- (二) 责令整改通知书;
-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四) 事故责任认定书;
- (五) 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记录;
- (六) 其他行政处理文件。

**第十条** 区、镇(街道)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公示,应抄送区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将燃气企业不良行为在本部门诚信平台上公示。

**第十一条** 对燃气企业实行诚信档案管理。诚信档案记录内容包括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瓶装燃气供应站、加气站等的所有行为。诚信档案保存期为5年。

**第十二条** 良好行为由燃气企业在获得之日起30天内凭书面材料向区燃气主管部门申报。区燃气主管部门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认定、录入。录入良好行为的,按以下标准加分:符合本细则第七条按区级2分/项、市级3分/项、省级4分/项、国家级5分/项加分。加分计入年度诚信考核总分,年度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0分。

**第十三条** 区燃气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燃气企业拟记录的不良行为,应书面通知相应燃气企业。燃气企业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陈述、申辩。区燃气主管部门自收到燃气企业陈述申辩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后出具书面回复。逾期不

陈述、不申辩或其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其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燃气企业的不良行为实行考核制度，计分表总分为100分，每项不良行为的记分标准按《佛山市南海区燃气经营企业不良行为考核量化标准》对应的分值计算，诚信行为考核最终得分为不良行为考核得分加良好行为加分后的总和。

**第十五条** 对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的考核以1年为1个考核周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5分及以上）、良好（85-94分）、合格（70-84分）、不合格（70分以下）四个档次。上一考核周期的累计得分不计入下一考核周期。

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年度的考核结果在本部门诚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公布时间为次年度第一季度。

**第十六条** 区燃气主管部门对由于燃气企业违法行为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等的严重不良行为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一年，并可视当事人的整改情况延长或缩短公示时间。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燃气管理部门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燃气企业要加强监管，在《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频次基础上增加监督检查和抽查频次，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第十八条** 实行事前诚信承诺制度。本细则正式颁布后，参与诚信考核的燃气企业每年第一个月签署诚信承诺书，报区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对拒不签订诚信承诺书企业，直接评级为不合格；

对新成立的燃气企业，次年参与诚信评级。

### **第十九条** 建立诚信奖惩机制。

（一）对年度诚信考核评分为优秀等级的燃气企业：在南海区各类创先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或推荐；区、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讲座等活动时予以优先选择。

（二）对诚信考核评分为不合格等级的燃气企业：

1. 直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由区燃气主管部门、相应镇（街道）燃气管理部门增加检查频次。

2. 对燃气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负责人等进行约谈并公示。

3. 针对存在问题，增加以下安全措施：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入户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4. 取消下年度诚信评级资格，不诚信行为全部整改完毕并经区燃气主管部门、镇（街道）燃气管理部门复查合格后次年才具备诚信评级资格。期间，在本部门网站上以不诚信燃气企业长期向社会公示，同时，还可在本地其他公众媒体上进行公示。

（三）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燃气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不按规范记录、推诿、拖拉或者滥用职权、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 3 年。

-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燃气经营企业不良行为考核量化标准  
2. 燃气企业不良行为登记表  
3. 燃气企业不良行为公示表  
4. 燃气企业良好行为登记表  
5. 燃气企业良好行为公示表  
6. 佛山市南海区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自律承诺书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